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5]14494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明细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5]14494 号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特发信息的信息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特发信息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特发信息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特发信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954,8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1,954,876.00 元。根据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56 号）以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国资委评备[2015]005、006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8 号）核准，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42,497 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特发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向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想 1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42,4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特发信息与智想 1 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鉴于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 9.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认购资金折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尾数并计入特发信息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13,497,37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特发信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壹拾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542,49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57,503.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特发信息原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01,954,876.00 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4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特发信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13,497,37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整），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13,497,3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4,781,4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8,715,881 股。

本验资报告供特发信息办理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特发信息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明细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全先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本 (其中: 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长城特发智想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42,497.00	105,100,000.00	-	-	-	-	105,100,000.00	11,542,497.00	100.00	11,542,497.00	100.00
合计	11,542,497.00	105,100,000.00	-	-	-	-	105,100,000.00	11,542,497.00	100.00	11,542,497.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43,238,995.00	14.32	54,781,492.00	17.47	43,238,995.00	14.32	11,542,497.00	17.47
陈传荣	12,284,119.00	4.07	12,284,119.00	3.92	12,284,119.00	4.07	-	3.92
胡毅	14,582,387.00	4.83	14,582,387.00	4.65	14,582,387.00	4.83	-	4.65
殷敬煌	1,661,054.00	0.55	1,661,054.00	0.53	1,661,054.00	0.55	-	0.53
戴荣	1,594,963.00	0.53	1,594,963.00	0.51	1,594,963.00	0.53	-	0.51
阴陶	9,102,833.00	3.01	9,102,833.00	2.90	9,102,833.00	3.01	-	2.90
林峰	2,360,965.00	0.78	2,360,965.00	0.75	2,360,965.00	0.78	-	0.75
陈宇	393,494.00	0.13	393,494.00	0.13	393,494.00	0.13	-	0.13
张红霞	629,590.00	0.21	629,590.00	0.20	629,590.00	0.21	-	0.20
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9,590.00	0.21	629,590.00	0.20	629,590.00	0.21	-	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合计	258,715,881.00	85.68	258,715,881.00	82.53	258,715,881.00	85.68	11,542,497.00	3.68
	301,954,876.00	100.00	313,497,373.00	100.00	301,954,876.00	100.00	11,542,497.00	82.53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1 日“证监发行字[2000]25 号”核准，特发信息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特发信息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商务部商资批[2005]314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有关公司股权分置的外资管理事项。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8 元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26,6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5,000 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00]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特发信息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2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5 号）核准，特发信息向北京中金信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27,1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7,1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3,479,04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37,520,956 股。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56 号）以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国资委评备[2015]005、006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8 号）核准，特发信息向陈传荣等发行 30,954,8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购买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00%，即 9.55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 27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53 元/股。特发信息分别向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发行 14,582,387 股、1,661,054 股、1,594,963 股，合计发行 17,838,4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53 元/股，对价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的，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特发信息资本公积）以购买陈传荣、胡毅、殷敬煌持有的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89.47% 股权；分别向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发行 9,102,833 股、2,360,965 股、393,494 股、629,590 股、629,590 股，合计发行 13,116,4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53 元，对价 12,500.00 万元（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的，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特发信息资本公积）以购买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持有的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01,954,876.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01,954,8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4,781,4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8,715,881 股。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出资规定

根据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56 号）以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国资委评备[2015]005、006 号）、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8 号）核准，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2,497 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特发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向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想 1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2,4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特发信息与智想 1 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鉴于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 9.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认购资金折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尾数并计入特发信息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13,497,373.00 元。

三、审验结果

1、经审验，特发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人民币 4,9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5,100,000.00 元汇入特发信息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款人	到账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337110100100333960	人民币	105,100,000.00	特发信息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壹拾万元整				

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5,100,000.00 元，其中：特发信息股本增加 11,542,497.00 元，溢价款人民币 93,557,5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497,3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13,497,37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4,781,4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8,715,881 股。

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贵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

回函请直接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9楼 邮编：51803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三部

手机：13631228997

联系人：蔡培超

截至2015年11月13日12:00止，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

集资金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2015年11月13日	337110100100333960	人民币	¥105,100,000.00	特发信息项目 募集资金划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壹拾万元整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3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13日

经办人：刘蒙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客户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 105100000.00 账户代号 337110100100333960

交易日期 柜员流水 币种 借/贷 现转 被冲标志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信息

交易备注 渠道 交易代码 经办机构 交易时间

20151112 13760064 01 0 1 107 汇出 101 1637 33711 172802

0.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69257957948

往来

7

20151113 66210863 01 1 1

108 汇入 103 1632 33711 163138

1051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819589051810001

特发信息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

A100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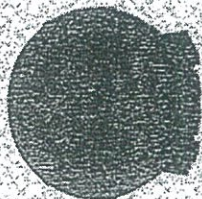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0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8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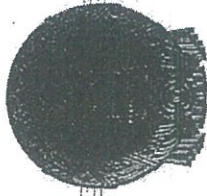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6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2006年5月

证书有效期至: 200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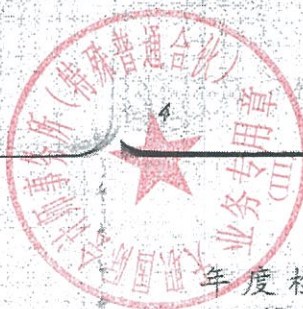
姓名 屈先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0070221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屈先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0070221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韩雁光

姓 Full name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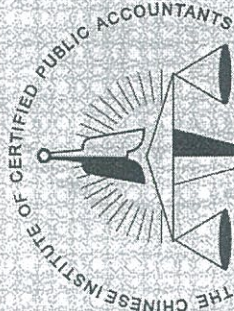
1981-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81810819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7.29
年度注册

2011年七月二十八日
年度注册

姓名 韩雁光

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陈永宏（身份证号：430102196212190017）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5年11月23日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陈永宏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 屈先富 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0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 66-10-88827709 传真: 66-10-88018737 网址: 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Garden, No. 10 Che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6)
Tel: 86-10-6682770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